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芸榛 (原名：廖子萱、廖詩儒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 
五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子萱於民國110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79,3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,391元為本金；3,841元為利息；9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子萱於民國111年02月24日向  
02 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24日起至民國  
03 119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  
04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7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8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9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124,414元正未給付，其  
10 中118,440元為本金；5,88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11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12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廖子萱於民國11  
13 1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24,865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  
14 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5 利率百分之11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6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7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8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9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20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219,138  
21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0,756元為本金；8,289元為利息；93元  
22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23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39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5391 元	廖子萱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18440 元	廖子萱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210756 元	廖子萱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28%計 算 之利息